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岳市监南处字〔2020〕13号

关于岳阳市南湖新区朝阳大药房南湖店（普通合伙）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岳阳市南湖新区朝阳大药房南湖店（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60009197\*\*\*\*\*；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付蓉；

经营场所：南湖新区南湖广场财政局新楼临街门面（求索东路南郡财苑\*号门面）；

类型：普通合伙企业；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2月19日；

合伙期限：长期；

经营范围：中药材、中药饮片、西药、一类西药器械、二类医疗器械、中成药、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、乳制品、化妆品、日用百货零售，保健食品、消毒剂、保健品的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）。

2020年2月7日，我所执法人员在冠状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价格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时，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遂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、记录、拍照。同日，经局领导批准对此立案，并指定执法人员严晗、易张正办理。2020年32月5日，对当事人进行询问、记录，并收集关联证明材料。本案调查过程中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

经查，2019年11月11日至2020年3月3日，当事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，未注明商品的品名、产地、规格、等级、计价单位、价格等有关情况，以159.6元/盒和160元/盒的价格销售“养生堂牌天然维生素C咀嚼片”2盒，获利151.6元；以134.4元/盒的价格销售“养生堂牌天然维生素E软胶囊”2盒，获利100.8元。合计获利252.4元。上述商品附着标识符合相的相关规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、2020年3月3日，当事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其个人基本信息适格；

证据二、2020年3月3日，经当事人盖章确认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具备合法的市场主体资格；

证据三、2020年3月5日，调查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《询问（调查）笔录》一份，证明当事人销售未明码标价“养生堂牌天然维生素C咀嚼片”等两种商品的违法事实；

证据四、2020年3月3日，经当事人盖章确认的现场检查拍摄图片六张，证明当事人销售未明码标价“养生堂牌天然维生素C咀嚼片”等两种商品的违法事实；

证据五、2020年3月5日，经当事人盖章确认的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图片一张，证明当事人销售未明码标价“养生堂牌天然维生素C咀嚼片”等两种商品的违法事实；

证据六、2020年3月3日，经当事人盖章确认的《现场检查笔录》一份，证明当事人销售未明码标价“养生堂牌天然维生素C咀嚼片”等两种商品的违法事实。

以上证据均由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取得，具有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，且经当事人或当事人签字确定无异议，符合证据要求，可以作为本案定性的依据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法了《中国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“经营者销售、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，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，注明商品的品名、产地、规格、等级、计价单位、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、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”的规定，属于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“经营者违法明码标价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”之规定，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发生在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，为贯彻执行《市场监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胡指导意见》在发生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事件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的，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，建议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，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没收非法所得252.4元；
2. 2、罚款人民币5000元。

以上两项合计罚没5252.4元，上缴国库。

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本局财务室开具一般缴款书，持一般缴款书到所指定的银行交清上述罚款。（户名：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，账号：4366007100181600\*\*\*\*\*，开户行：岳阳市交通银行府东支行）。本局财务室地址：岳阳市青年中路72号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三楼307室，电话：0730-8802611。逾期不缴纳，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、违法所得千分之二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六十日内，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（印 章）

年 月 日

（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）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机关留存。